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股東會紀念品：7-11 35元商品卡

**\* 注意事項：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99 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3372 (317)

集保結算所「股東 e 票通」  
www.stockvote.com.tw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112-1

出席證號碼：

<b>317</b>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高雄市中區前鎮區南二路1號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有效，但委託書或出席簽到卡由股東或受託代理人簽名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b>委 託 書</b>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修訂「110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 (二) 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 (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b>一、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733。</b> <b>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發現在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體，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b>	<b>委託人(股東)</b>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b>徵 求 人</b> 戶 號 姓名或稱 <b>受 託 代 理 人</b>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編號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以誠為本 以心待客♥

**317**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股東戶名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印 鑑	
出生日期	電話一	電話二
外國股東應加填國籍/註冊地：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317**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貴股東之匯款銀行如為「元大銀行」者，免扣匯款手續費10元 *	
郵局(700)	局(7位)號	帳(7位)號	原留印鑑

一、現金股利發放，將依配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匯款帳號為依據，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最新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 (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 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D122-Z317-3102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股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證字第一〇三號

修訂「110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 一、配合業務所需，擬修訂「110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表。
- 二、本公司110年第一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分別於110年12月7日及111年4月7日全數發行予員工共計3,500,000股。考量本公司與前述員工間契約關係已存在，本次擬變更該發行辦法，並已取得前述已發行分配員工之同意。
-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提112年股東常會討論。

「110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五條	<p>發行條件 (以上略，未修訂)</p> <p>(九)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所衍生股息或股利，直接交付員工。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配股配息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現金股利撥付約定之員工個人銀行帳戶)。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3. 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p> <p>(以下略，未修訂)</p>	<p>發行條件 (以上略，未修訂)</p> <p>(九)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所衍生股息或股利，直接交付員工。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配股配息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現金股利撥付約定之員工個人銀行帳戶)。未符既得條件者，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或配息，員工則無須返還或繳回。 3. 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p> <p>(以下略，未修訂)</p>	<p>為符合留才計畫初案，未符既得條件者(例：離職)之配股或股息，由公司收回。</p>
第九條	<p>實施及修訂：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中華民國112年03月01日第一次修訂。</p>	<p>實施及修訂：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增訂沿革。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摘錄)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8號	(02) 2341-0902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號12樓之8 (捷運台北車站新光三越出口)	(02) 2331-214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 (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 2563-5077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5之2號7樓 (忠孝東路口)	(02) 2778-3412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台北市北投區政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 (陽信銀旁)	(02) 2827-9151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 (冠博未上市)	(02) 8792-9175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268號1樓 (順明眼鏡行)	(02) 2931-1663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 (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 (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 (正義北路聯郵銀行旁巷內)	(02) 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 (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宜蘭縣羅東鎮博愛路14號	(03) 955-0661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15號	(03) 426-0715
桃園市楊梅區新成路120號	(03) 475-6783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 (劉永洲)	(04) 2287-2837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 (7-11對面)	(04) 2524-2955
彰化市曉陽路260巷2號 (地下道旁)	(04) 726-0060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91巷6號 (原址188號對面巷第3間)	(04) 835-0257
嘉義市忠義街68號 (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 222-3203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 (萬川餅店旁)	(06) 228-6026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 (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 (舊大舞台對面)	(06) 221-8925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 (輔仁路口轉入)	(07) 723-11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 (王品牛排旁第三間)	(07) 237-9898
高雄市左營區立信路221號	(07) 556-0952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24號	(07) 623-6250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 (秀波股務)	(08) 765-7277
花蓮市福建街199號	(038) 331-010

紀念品領取須知

- 紀念品種類：7-11 35元商品卡 (紀念品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
-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股東(含委託他人領取者)，不予發放(惟親自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除外)。
- 紀念品發放方式：
  - 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請於112年5月13日至112年6月8日(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徵求1,000股(含)以上)。徵求場所詳見證基會免費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憑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場發放到會議結束止，會後恕不補發。
  - 持股1,000股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或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出席簽到卡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 紀念品之兌換恕不採郵寄方式。
  -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者：憑出席簽到卡，或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於112年6月14日至112年6月16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止，至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樓、B1或B2換領紀念品，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民國112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高雄市前鎮區南二路1號，召開112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1年度營業狀況。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111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4.111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二)承認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2.111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修訂「110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四)臨時動議。
- 股利分配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87,705,000元，每股配發0.5元。
- 修訂「110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1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15日至112年6月11日，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